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74號

原告 林昱穎

被告 高鎮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21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